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 移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的函》（农（经综）函〔2024〕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指导调度。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经管站）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抓紧抓好，要加强组织指导调度，对经营异常数量多、占比高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农民合作社的合规意识，切实降低本地区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率。要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让农民合作社知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在贷款、享受优惠政策支持、项目扶持等方面被依法限制。我厅将在2024年7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并排名通报。

二、开展分类处置。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我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共有31416家，主要原因是一次或多

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合作社取得联系，前一类问题占比达 99.06%，其中，湘西自治州、湘潭市、长沙市、郴州市、邵阳市、株洲市、衡阳市、怀化市、岳阳市等 9 市州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率处于全省高位，经营异常率分别为 43.42%、35.22%、32.57%、29.95%、29.89%、28.31%、26.92%、25.95%、20.97%。各市州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指导本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查本社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状态，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要分类指导并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补报年报并公示、更正年报信息、依法办理变更信息登记等措施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指导已经没有实际经营、具有注销意愿的农民合作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简化办理程序。各市州和县（市、区）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指导农民合作社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向社会公示。要强化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作，简化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和注销登记程序，推进线上提交材料办理，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农民
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的函》
2.各市州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列异合作社情况

